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2
2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巴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也门*：决议草案

2001/...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 (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460)，特别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第 7、8、12、14、16、21 和 48 段(S/PRST/2000/18)，

严重关切以色列持续违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

强调黎巴嫩对沙巴农田的所有权，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希望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中东和平，将结束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径，恢复和进行和谈，以期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留下成千上万枚地雷，迄今已造成数十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提供布雷图表示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许多黎巴嫩公民长期关押、虐待和施加酷刑，这些公民在黎巴嫩遭绑架和拘留后，被转送到以色列监狱，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判决表示愤慨，这项判决允许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最近又恢复单独监禁，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重申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6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

2. 还要求以色列政府遵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不要在其监狱中关押被拘留的黎巴嫩公民，并把他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应将他们立即释放；

3. 申明以色列有义务做出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允许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这样做，以便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拘留状况；

4.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政府向联黎部队提交在所有平民村庄、田野和农场布设地雷的全部雷区图，这些地雷已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阻碍了该地区正常生活的恢复；

5. 请求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本决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c)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情况。

-- -- -- -- --